

收文編號：1080001802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8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04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 ATTCH2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一）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3 至 1394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預算中「資訊服務費」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0 千元，俟勞動部完成「鼓勵勞動部及所屬間文書往返以電子文書方式傳遞(如以電子郵件、掃描或電子公文)」之規劃，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減少勞動部與所屬機關間紙本文書傳遞量：勞動部與所屬機關之間事涉機敏性公務或依規定無法以電子方式傳遞者，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輔助瞭解、溝通。必要時須以外陳外會勞動部之函稿等書面文件，承辦人得視低機敏性文件優先掃描成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以提高作業時效性，俾減少退文或更新所需之傳遞作業人力與時間。是項做法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改善紙本文書交換登記簿作法：所屬機關各單位對勞動部各單位逕行傳遞、簽收非常態紙本文書時，各所屬機關秘書室文書單位於製作外陳外會「公文送會單」摘述各紙本時，具有公文文號者逕以公文文號代替摘述內容(因公文文號皆可於勞動部公文呈文管理系統查詢勾稽)，無公文文號者則限制以 20 字以內為摘述上限，同時要求所屬機關以電子方式製作外陳外會「公文送會單」，以減少人工抄寫提高紙本文書傳遞效率。是項做法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同時積極爭取預算，預計於 109 年起推動新公文系統建置案，將包含跨機關外陳外會線上功能，同時配合內政部 eID 強化電子交換身分認證及加密保護功能，可以大幅減少紙本傳遞的必要。預期於 110 年上線服務。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本署資訊系統維護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